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统一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与平安资管签署《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统一协议》（以下简称“统一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增投资资管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面值不超过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发生的固定管理费累计不超过10亿元。若双方需要调整上述额度的，需通过书面协商调整。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指《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规范的由资管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46Y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关联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就爱个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二）定价依据

1、定价基本策略：

我公司购买资管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事项，根据上述定价政策中适当的原则确定定价策略。

2、定价算法：具体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增投资资管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面值不超过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发生的固定管理费累计不超过10亿元。若双方需要调整上述额度的，需通过书面协商调整。

（二）交易结算方式

逐笔资管产品投资发生时，以现金转账等方式于约定时间截点前一次性支付至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3年，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相同年限，且可顺延两次。如有异议，须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于2016年12月9日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决议通过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我公司与资管公司的本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鉴于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非常频密，具有长期、持续性的特点。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其中可参照市场定价的业务达成统一协议。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